

项目编号：ZHPM-ZC-23712

#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纸质图 书采购

##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PM-ZC-23712

项目名称：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报价最高折扣不高于 7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书籍、 课本	图书馆纸质图书 采购招标项目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980000.00 元	报价最高折 扣不高于 7 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按要求完成供货，一年内完成加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1(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含身份证复印件）；

(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 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18日至2023年05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6月0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层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层（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请于2023年05月18日至2023年05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法定节假日休息）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联系方式：029-880925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 层

联系方式：029-873095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李工

电话：029-87309596

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
2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3	预算金额	980000.00 元；由三名中标候选人承担本项目，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	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29-88092526
5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 层 联系人：郭工、李工 联系方式：029-87309596
6	监督机构	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7	采购内容	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8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按要求完成供货，一年内完成加工。
9	交付地点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

	<p>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含身份证复印件）；</p> <p>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p> <p>3) 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p>
--	---



		<p>营许可证》；</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b></p>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合同包”。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供货折扣；任何有选择的折扣不予接受；</p> <p>(3) 投标报价：供货折扣（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p> <p>(5)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折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p> <p>(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p> <p>(7) 最低折扣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p>(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折扣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折扣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p>

		<p>投标人的折扣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折扣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9）投标人对投标包（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折扣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5	最高限价	报价最高折扣不高于 70%；
16	样品	不需要
17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p>（1）word 版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0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	投标文件的制作装订	<p>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p> <p>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p>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密封包装方式：</p>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p>

		<p>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 投标人的全称；</p> <p>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接收人：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p>
26	评标办法	<p><b>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b></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40%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p> <p>招标代理服务费银行及账号：</p> <p>银行户名：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p> <p>账 号：160927203</p>
28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持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合同、预付款发票，至采购方处办理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项。项目</p>

		完成并验收合格（达到使用标准）后，采购方在 30 日内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 70% 剩余款项。
29	履约保证金	<p>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方账户，其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项目验收合格后，30 日内向供应商无息退还。</p> <p>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p> <p>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p> <p>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p> <p>地址、电话：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3</p> <p>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01930041052515973</p>
30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踏勘
31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中标说明	<p>本项目采用有限数量制，确定评审得分排名前三位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本项目。</p> <p>排名第一位占总金额 38%；排名第二位占总金额 33%；排名第三位占总金额 29%。</p>
33	一致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3.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1.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3.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1.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含身份证复印件）；

3.1.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1.9 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1.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人必须在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3.6 联合体投标（如有）

3.6.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5.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安装调试方案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 (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 (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

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投标文件的制作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

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18 条、19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

22.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5. 评标办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投标人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1 具体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具体详见前附表。

##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

31.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 事实依据；

3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1.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7 质疑答复

3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1.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4/t201804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4/t20180401_2804589.html)

3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1.8.3 联系人：郭工

31.8.4 联系电话：029-87309596

31.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 层

###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33. 其他

####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

#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 项目

## 供 货 合 同

政采-西安市-2023-01963 号

项目编号：ZHPM-ZC-23712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买 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鉴 证 方：

2023 年\_\_月

# 供货合同

## 一、供货合同格式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ZHPM-ZC-23712），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 中昊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组织依法招标。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买方”）确定（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买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卖方以价格\_\_\_\_\_元整（¥\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施工。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必须提供）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必须提供）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买方招标文件
- 5) 卖方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5、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方账户，其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项目验收合格后，30 日内向供应商无息退还。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01930041052515973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持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合同、预付款发票，至采购方处办理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项。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达到使用标准）后，采购方在 30 日内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 70%剩余款项。

结算资料：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7、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8、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伍份，卖方壹份，鉴证方备案壹份。

9、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卖方名称：

地 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029-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鉴证方代表签字：

鉴证方盖章：

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及鉴证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配套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配套施工”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施工，例如布线、装饰装修、修缮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7、“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8、“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单位即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9、“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_\_\_\_\_。

1-10、“天”指日历天数。

### 2、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2-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2-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3、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 5、检验和测试

5-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5-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5-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如果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 6、包装及运输

6-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6-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

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 7、伴随服务

7-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货物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7-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进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卖方或制造厂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7-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市场价。

## 8、备品备件

8-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8-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9、质量保证

9-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

9-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货物。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9-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0、索赔

10-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9-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



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 11、变更指令

11-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1-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七（7）天内提出。

#### 12、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1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3、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4、卖方履约延误

14-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4-3、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4-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5、验收

15-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买方）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买方）、使用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15-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买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或终止合同。

#### 15-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 （3）买方招标文件。
- （4）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5）合同货物清单。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16、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4-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则应承担合同约定价20%的违约金。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7-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8、不可抗力

18-1、签约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8-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0、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0-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0-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1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1、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 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1-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2、向买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3、通知

23-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3-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4、税款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4-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25、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 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货物合计 (人民币元)		元整						¥:	

安装调试费	0	售后服务费	0
运输费（含保险）	0	技术培训费	0
税费	0	伴随费用等	0
总计（人民币元）	元整		¥：
总报价含（安装调试、运输费、税费、售后服务费、伴随费用等）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

注：该项目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详细技术参数详见该项目招、投标文件。

##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参考模板）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做出如下承诺：

1、保证设备包装符合防潮、防雨、防锈、防腐及防震要求，标识清晰无误，使物品安全、及时运抵现场。

### 2、优质、快捷的技术服务

为更好地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时解答用户提出的疑问，帮助用户解决问题，公司的售后中心，负责各地的维护和技术咨询等服务。售后中心由专职工程师负责随时为客户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3、定期巡检

公司组织每年对运行的设备巡检不少于两次。公司巡检工程技术人员为主，有设计人员参与。并听取用户维护人员反映的问题及建议。

### 4、质保期

质保期：合同项下所有设备保修期为终验合格后\_\_\_\_\_个月保修期内(除天灾及人为损害外) 部件、原件费用、出差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 5、建立用户档案，完善产品质量

公司售后中心除开展用户技术咨询服务外，还负责受理和收集用户投诉咨询信息，保证用户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能得到及时处理，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和验证。同时建立用户档案记录产品使用情况，为今后产品的质量改进提供依据。我们将不断努力，精益求精，为顾客提供最满意的服务。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采购用于图书馆资源建设，补充馆藏的中文纸质图书。

### 二、采购内容

采购纸质图书一批。由三名中标候选人承担本项目。主要采购以高等职业教育、文学、经管、心理、哲学、历史地理等为主的综合类图书；以及根据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要求，采购铁路类、轨道交通类、学前教育、物流、电气工程、计算机、电子技术、机电等为主的专业图书及专业相关的各类图书。

### 三、技术要求

1. 所供应图书必须为国家正式出版物。不得提供盗版图书或非法出版物，图书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正规出版物。书籍内容应健康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投标人须提供数据著录及到馆分编、加工等服务，价格包含在总报价里。

2. 投标人必须接受采购方提出的任何公开发行的中文图书订单，满足采购方的零购需求，零购图书必须在采购方规定时间内送到。所购图书必须是近两年新版、正版图书（少量有专业需求的图书时间可适当放宽）。到货率不低于 95%；投标人必须保证与我校重点专业相符的出版社图书的到货率，对于中国铁道、西南交大、北方交大等重点出版社出版的采到率不低于 99%。

3. 投标人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能满足现场采购要求。必须以月为单位定期向图书馆提供新书目，所购图书由图书馆核定书单，不在书单范围内的图书馆有权拒收。

### 四、服务要求

1. 验收的图书如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等质量问题，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投标人须无条件在 1 个月内退换，图书调换率不高于 3%，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2. 按 MARC 格式免费提供符合 CALIS 著录标准的编目数据（MARC 和 EXCEL 格式）。并为采购方提供采购查重等服务。

3. 投标人免费为新书加装可冲销磁条；



4. 图书分编加工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批次进行，加工差错率按册数计不能超过 0.2%；加工差错率超过三批取消下一次招标资格。

5.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每批书目预订的订单到货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图书订到率（按图书种数计算）不得低于 95%；投标人每季度提供给采购人图书订到率反馈信息。

6. 投标人能提供完善的本地售后服务，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将图书及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其间产生的费用；在发送图书之前，应预先电话通知采购人，以便准备接货；图书在到达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7. 须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图书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

8. 配送图书分别打包按采购人的要求编制批次，在包装侧面注明馆配单位、订单号、总量、包号等。所有图书配送加工完成后，合同期满后提供合同期内所供图书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汇总详单。

9. 投标人须配合图书馆按照要求开展新书宣传、阅读推广活动。

10. 投标人免费承担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新书初加工工作，包括盖馆藏章、贴磁针、贴条码、贴书标和保护膜、盖附光盘章或光盘破损章等，同时承担所需材料费用。投标人需配备专业的图书著录技术队伍，进驻图书馆进行编目人员必须具有编目工作 2 年以上工作经验。图书分编加工严格遵守采购人分编加工要求，不得提出非议。如果投标人选派的加工人员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需及时调整更换。

11. 加工要求：

(1) 图书条码：题名页、尾页（非广告页）正上方中间位置距上边界 0.2-0.5cm 处各贴一枚，共 2 枚。要求不得覆盖重要信息。

(2) 盖馆藏章：题名页自上而下 2/3 处中间位置、书侧切口中间处各一枚，共 2 枚。

(3) 盖爱书章：扉页中间位置，无扉页在题名页馆藏章右侧加盖，共 1 枚。

(4) 编目数据：提供与新书配套的完整、准确、规范的 CALIS 标准数据，要求 CNMARC 格式，即包括流水号的完全著录的书目数据。

(5) 书标：按标尺高度测量后在书脊位置贴一枚，在扉页（无扉页在题名页）左上角贴一枚，共 2 枚。

(6) 粘贴磁条：磁条为 16cm 的可冲消钴基磁条，书籍超过 400 页应粘贴两条以上磁条。书中不应有其他任何不可冲消磁条，如果有，采购者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新书。

## 五、商务要求

###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按要求完成供货，一年内完成加工。

(2) 交货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持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合同、预付款发票，至采购方处办理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项。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达到使用标准）后，采购方在 30 日内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 70% 剩余款项。

结算资料：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 3. 包装、运输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等费用。

### 4. 质量保证

(1) 调换率不高于 3%。

(2) 所有图书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供图书应为国家正式出版社公开出版的未使用过的新书，质量优良、货源渠道正常合法，不得提供盗版图书或非法出版物，图书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正规出版物。书籍内容应健康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服务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 投标人须保证所供图书质量，提供正版图书，所供图书若有残缺、破损、字迹模糊等质量问题及发错、重订等情况，应无条件退货。凡有盗版、非法出版物，将无条件退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投标人须提供数据著录及到馆分编、加工等服务，价格包含在总报价里。

## 六、其他

### 1.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1)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由双方约定的其他协议类文本。

(2)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投标人配合进行。

(6)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投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8)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2. 产品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

### 3.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3) 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的；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 评审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5.1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公章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符合性；
- 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性；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性；
- 5) 投标报价符合性（报价唯一性、报价未超预算）；
- 6) 商务、技术要求满足实质性要求（质保期不小于招标要求、交付期不大于招标要求、付款方式满足招标要求、投标内容无重大缺漏项）；
- 7) 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

(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3.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3.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六. 政策性扣减**

### **6.1 政策性扣减范围**

6.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1.2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2 政策性扣减方式：**

6.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6.2.2 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

6.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6.2.4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6.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幅度标准：**

6.3.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采购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6.3.2 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按“投标报价 $\times$ 2%”进行扣减。（注：若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6.3.3 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按“投标报价 $\times$ 2%”进行扣减。（注：若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注：以上情况不累计扣减。

6.4 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 七. 定标

7.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7.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因素	权值 (%)	评分说明
投标报价 (30分)	3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经政策扣减后为评审报价（详见本章六. 政策性扣减），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项目实施 方案	9	<p>投标人针对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完备的项目组织及供货方案，包括图书包装和配送方案、调配措施、库房的清点、发放退换货、征订信息反馈、问题图书更换等。按方案的科学性、便利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方案详细完善，层次清晰，针对性强，熟悉程度高，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6-9]分（含6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方案合理，了解本项目情况，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计[3-6]分(含3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0-3)分（无响应不计分）。</p>
服务 承诺	6	<p>图书到货率、到准率、到货期、服务需求响应度及应急服务措施等，对所有有效投标人进行赋分。</p> <p>承诺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计[4-6]分（含4分）；</p> <p>承诺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计[2-4]分(含2分)；</p> <p>承诺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难度计(0-2)分（无响应不计分）。</p>
配送 服务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专业固定从业人员、物流配送车辆及售后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对所有有效投标人</p>



		<p>进行赋分。</p> <p>证明文件齐全,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计[4-6]分(含4分);</p> <p>证明文件基本完善,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计[2-4]分(含2分);</p> <p>证明文件不全具有一定的实施难度计(0-2)分(无响应不计分)。</p>
营业场所	6	<p>投标人应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具有可供现采的中文图书全品类大型实体卖场或样书展销库房,根据营业场所基本情况(面积,规模,管理方式、运营情况)等,对所有有效投标人进行赋分。</p> <p>证明文件齐全,管理方式及运营情况切实可行计[4-6]分(含4分);</p> <p>证明文件基本完善,管理方式及运营情况基本可行计[2-4]分(含2分);</p> <p>证明文件不全,管理方式及运营情况较差或未提供计(0-2)分(无响应不计分)。</p>
加工服务	5	<p>提供图书加工:为图书馆所订图书提供查重、编目、著录、加装磁条、盖章、贴磁针、贴条码、贴书标和保护膜、盖附光盘章或光盘破损章、上架排版等图书加工服务(含耗材费用),并接受图书馆质量监督。</p> <p>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计[3-5]分(含3分);</p> <p>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计[2-3]分(含2分);</p> <p>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难度计(0-2)分(无响应不计分)。</p>
编目能力	5	<p>①能提供符合CALIS标准的编目数据,依据编目数据完备性(附编目数据格式截图),计(0-1)分。</p> <p>②投标人须提供专业的图书著录技术人员(2年以上工作经验)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编目证或发行员证)及在岗证明材料(单位社保缴纳凭证)。每提供1人资质计1分,最高计4分。</p>
质量保证	6	<p>①能按照采购单位需要及专业特点及时提供分类、分社的采访数据,保证采访数据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可屏蔽有价值的书目信息。可提供定期编制书目信息证明材料(如编制书目信息的网页截图),根据提供证明文件情况计(1-2)分;(无响应不计分)</p>

		<p>②所供图书确系正版，不得提供特价、二手渠道、积压图书，装订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图书印刷字迹清晰，版面整洁，纸质优良，无错页、缺页、折页、破损、开胶、倒装，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时需如实提供书名、出版社、出版日期、定价、类别、数量，且配送错误及与实际图书内容不适合要求的，无条件退换。</p> <p>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计[3-4)分(含3分)；</p> <p>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计[2-3)分(含2分)；</p> <p>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难度计(0-2)分(无响应不计分)。</p>
履约能力	18	<p>①投标人具有组织图书现货会的能力，并提供20年至今相关证明材料。</p> <p>证明文件齐全，管理方式及运营情况切实可行计[3-4)分(含3分)；</p> <p>证明文件基本完善，管理方式及运营情况基本可行计[2-3)分(含2分)；</p> <p>证明文件不全，管理方式及运营情况较差或未提供计(0-2)分(无响应不计分)。</p> <p>②投标人具有中文图书全品类线上采购平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证明文件齐全，管理方式及运营情况切实可行计[3-4)分(含3分)；</p> <p>证明文件基本完善，管理方式及运营情况基本可行计[2-3)分(含2分)；</p> <p>证明文件不全，管理方式及运营情况较差或未提供计(0-2)分(无响应不计分)。</p> <p>③投标人提供2022年度至今与中国铁道、西南交大、北方交大、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等重点出版社的合作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原厂授权、销售协议等，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同时提供与该出版社2021年或2022年的结算发票(年度实洋两万元以上)。每个出版社计1分，计满7分为止。</p> <p>④提供近三年在高校图书馆中合作馆到书率证明材料，由图</p>

		书馆出具证明并加盖公章。每家计 0.5 分，计满 3 分为止。
业绩	4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
售后服务	5	<p>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配合图书馆按照要求做好新书宣传推广工作，根据承诺内容、人员安排、人员经验等综合评审。</p> <p>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计[3-5)分(含 3 分)；</p> <p>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计[2-3)分(含 2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难度计(0-2)分(无响应不计分)。</p>
备注		<p>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投标人报价明显偏低，评标委员会认定具有恶性竞争嫌疑，要求其作出解释，其解释被评委会接受，可确定其报价合理；如不被评委会接受，评委会将不予认可，将作为无效投标书处理。</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HPM-ZC-23712

(正本或副本)

#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 采购

## 投标文件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人承诺书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开标一览表  份、电子版  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  
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投标报价为（供货折扣）：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  
束力。
-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  
收。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供货折扣	交付期	交付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备注： 1、图书价格以书后定价为准，不附加任何运费或其他费用。 2、报价统一根据公式“供货折扣=结算价/图书码洋价*100%”计算。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自主编写方案说明书。



附表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品目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页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三、技术要求和四、服务要求所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投标内容指投标人拟提供的相应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附表 2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 如有, 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附表 3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起止时间

注：须根据《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等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一）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页（如有）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商务要求指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五、商务要求中所列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投标内容指投标人拟提供的相应响应内容，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如有）。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4.2 商务条款偏离表（二）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正偏离（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响应（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 五、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五章 评标办法》之《初步审查要素表》审查内容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后附证明资料（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含身份证复印件）；

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 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附件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公司简介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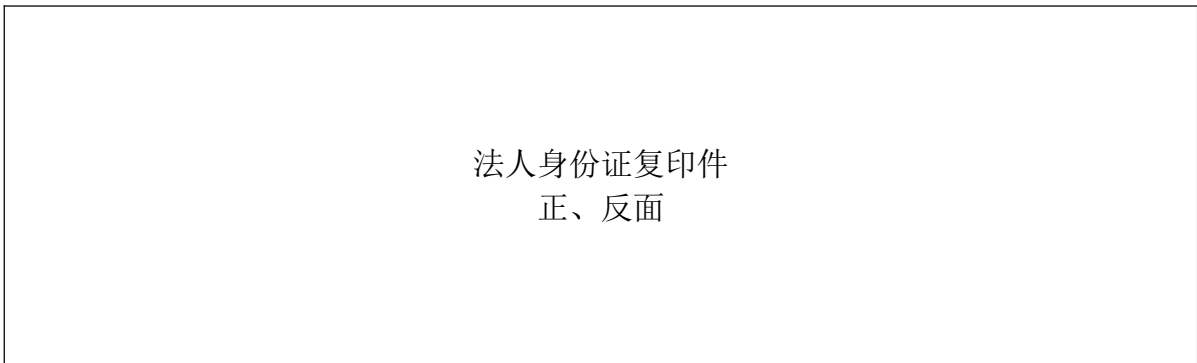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电话：\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限一致；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 六、投标人承诺书

### 6.1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2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特别提醒：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2（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特别提醒：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附件 3（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特别提醒：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

#### 附件 4（如有）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